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4010 號被告 LE VAN CUONG

涉嫌傷害案，應送達給被告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穆股書記官王冠宜

